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哲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哲維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受刑人葉哲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即檢察官聲請書之附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的判斷

(一)受刑人葉哲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應更正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且編號2至4宣告刑欄皆應補充「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可證。

(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乃「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業已

01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於定刑意見欄勾選「無意
02 見」乙節，有受刑人民國113年9月27日定刑聲請切結書可
03 證。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得定受刑人應執行之
04 刑，且依現有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

05 (三)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06 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為正當，並考
07 量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即合計之刑度），及已定
08 執行刑部分與未定執行刑部分刑期總和之內部限制，再考量
0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罪名之犯罪類型，從而審酌責
10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
11 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
12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
13 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
14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1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薛力慈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